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林明志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○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原為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樓之0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人，惟系爭不動產遭訴外人金○○不法過戶並設定抵押貸款，且經起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8號案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仍以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994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則系爭不動產既是金○○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小太陽○○有限公司以上開非法方式取得所有權，為避免系爭不動產在請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實現前，遭拍賣無法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若未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得聲請停止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向本院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
02 議之訴，或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或其他同法第18
03 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，有本院繫屬案件查詢結果可證（卷第1
04 3頁至第25頁），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聲請停
05 止執行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黃雅慧